

人民警察 写说训练教程

REN MINGJINGCHAXIESHUOXUNLIANJIAUCHENG

金昌平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公安大学 SZ107520

人民警察写说训练教程

主 编：金昌平

副 主 编：李淑清 张 洁 袁发盛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洁、张秋萍、李淑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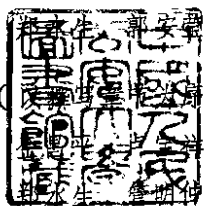
郭安章、袁发盛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洁

张秋萍

杨北钦、李淑清、袁发盛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10·北京

655111

1993.12.2300

(京)新登字167

书 名: 人民警察写说训练教程

著 者: 金昌平等

责任编辑: 伊淑惠

封面设计: 徐 政

技术设计: 金 天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 江西气象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3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8.5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190千

印 数: 1——5000册

ISBN 7-81027-452-X/G·71

定 价: 6.15元

序

《人民警察写说训练教程》是一本颇具新意的教科书，我乐意为她几句评介的话，并把她推荐给公安院校的师生和公安机关的同仁。我想，有志做合格人民警察的同志，是一定会喜欢她的。

“说”——口头表达与“写”——这里主要是指公安业务文书的制作，是公安干警的基本功，二者不可或缺。事实上，“说”与“写”是相辅相成的。著名文章学理论家黄药眠先生曾认为，有中心的口头发言（说话）和写文章就是基本一致的。也正是由于这种认识，该书的作者大胆地把“说”与“写”统一起来，系统地研究人民警察应具备的“表达能力”的训练问题。我认为，这种设想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是应予肯定和肯定的。

据我所知，像她这样研究公安文书写作的专著并不鲜见，亦不无佳作。但是，该书的作者不给人牙慧，不重蹈复辙，而是博采众长，另辟蹊径，使她的体例、内容以至观点的表述，都异于前人。这样，她的科学性、实用性等特点也就不言自明了。

顺便要提到的是，该书作者有近10人之众，分散于各省、地、市，切磋机会少，难免瑕玉互见。这就有待于作者在有机会再版时修饰充实。

是为序。

胡关祿

1993年清明于南昌青云谱

目 录

引 言	(1)
上 编 人民警察常用文体写作	
第一章 人民警察常用文体概述	(5)
第一节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特征、基本性质和分类	(5)
第二节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文体特点	(8)
第三节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写作要求	(12)
第二章 填充类公安文书的制作	(17)
第一节 填充类公安文书概述	(17)
第二节 填充的基本方法	(25)
第三节 常用的填充文书	(33)
第三章 录制类公安文书	(51)
第一节 录制类公安文书概说	(51)
第二节 几种问话笔录的制作	(53)
第三节 几种专门活动的记写	(62)
第四章 叙议类公安文书写作总论	(70)
第一节 叙议类公安文书概说	(70)
第二节 材料与布局	(74)
第三节 叙写与说理	(79)
第五章 叙议类公安专用文书分论	(87)
第一节 侦察部门叙议文书	(87)
第二节 预审部门叙议文书	(91)

第三节	行政诉讼部门叙议文书·····	(105)
第六章	叙议类行政公文 ·····	(112)
第一节	行政公文概论·····	(112)
第二节	知照性公文写作·····	(120)
第三节	报请性公文写作·····	(135)
第七章	叙议类事务性文书 ·····	(146)
第一节	事务性文书概论·····	(146)
第二节	调查总结性文书·····	(148)
第三节	计划性文书·····	(160)
下 编	口头表达·····	
第八章	口语的认识 ·····	(166)
第一节	口语的特点·····	(166)
第二节	口语音韵组合的要求·····	(170)
第三节	口语句式·····	(174)
第九章	口头表达的基本要求 ·····	(183)
第一节	口头表达的主体要求·····	(183)
第二节	口头表达的客体要求·····	(187)
第十章	口头表达的基本技巧 ·····	(191)
第一节	表达技巧·····	(191)
第二节	修辞技巧·····	(195)
第三节	声调技巧·····	(196)
第四节	态势技巧·····	(198)
第十一章	公安工作中的口头表达 ·····	(201)
第一节	讯问中的口头表达·····	(201)
第二节	询问中的口头表达·····	(217)
第三节	日常公安工作中的口头表达·····	(224)
第十二章	提高口头表达能力的途径 ·····	(232)

第一节	积累口头表达的材料·····	(232)
第二节	口头表达的单项训练·····	(235)
第三节	口头表达的综合训练·····	(240)
第四节	口头表达中不良现象的矫正·····	(255)
后 记		

引 言

人民警察在办理案件和管理社会治安等活动中，既要与不同的人进行言语交际（包括了解情况、讯问人犯、汇报案情等），又要将有关情况诉诸于文字，形成名目繁多的书面文字材料。所有这些，要求人民警察具备相应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本书试图通过对人民警察（本书指的是公安干警）言语交际的特点的分析和常用文体写作的介绍，为提高人民警察的表达能力服务。

所谓表达能力，就是用一定的物质手段表达一定意思的个性心理特征。一般地说，传达某种思想、观点，主要有两种表达形式：口头和书面。这两种表达能力对常人来说，都是必要的。否则，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就会受到影响。对人民警察来说，如果不具备这两种能力，则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也就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由于人民警察的性质、职能有别于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干部，因而，他们在履行公务的过程中所表现的表达能力有其自身的特点——正是这样，专门研究人民警察的表达能力才显得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并重。

我们先来看看人民警察的书面表达能力——“写”。

这里说的“写”——书面表达能力，也就是常常说的写作能力。人民警察尽管并非都是文字工作者，但他在履行职务时，必须自行写作与工作内容有关的文章（如记录谈话内

容，综合案件情况等）。这种文章的写作，常常具有不可替代性。

对人民警察来说，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不仅是具备一般的书面表达能力，能够有感而发；或说明一个观点，或提出一种见解，而是要在这个基础上，具备特殊的书面表达能力。

那么，人民警察在写作上有那些特殊呢？与一般文字工作者相比，它的特殊就在以下几个方面：

“按需定旨”。也就是说，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时写作的书面材料，其主旨的确定是以工作需要为依据的。一般地说，这种需要包括法律、法规的规定、领导意图和工作相互衔接的需要等。因为这样，写作时就不能凭个人的主观好恶，任意表达自己的想法。

“依旨用材”。材料是文章内容的基础，没有材料就没有文章。然而，可以用于文章写作的材料很多，这就需要取舍。人民警察写作业务文书，用什么材料，用多少材料，必须依据该文书的主旨来决定，而不能按一般文章写作的要求，统统强调“少”、“精”。例如，写起诉意见书，就应把与定罪科刑有关材料都写进去，而不能择其一、二，说明应追究刑事责任了事。

“依样布局”。人民警察使用的业务文书大都有固定的样式，即使是散文式的文书，也有基本样式可资使用。因此，在谋论布局，开头过渡，结尾等方面，也用不着独运匠心，而只要照样顺序写作。

“法言法语”。在语言应用上，人民警察的业务文书不用文学语言，也不用政论语言，就是辩论性的文体也是如此。从写作实践看，除了叙述一般的事物外，大量地使用法

律用语，专门术语；就是发表主观议论，也以事实为根据，援引法律，而不作任意的发挥或展开，如“综上所述，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条，构成××罪……”。

再来看看人民警察的“说”——口头表达。

正常的人都会说，都需要说。“说”在本书中，是口头表达的代名词。不言而喻，正常的人都会“说”，但作为一种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差异又是明显的，正如人们常说的：“一句话叫人笑，一句话让人跳”，个中就有说的水平问题。

人民警察在公务活动中必须具备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从而恰到好处地把自己的意思传达给对方。不过，由于工作的性质不同，这种“传达”，也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交际对象的复杂性。人民警察在办理案件、了解情况时，要与不同身份、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信仰、职业等的人打交道，因而即使表达同一个意见，也不能“千人一语”，而应当根据对象，选取恰当的语言，使交际顺利进行。例如，与街巷的老人见面，寒暄的内容就应以家庭生活之类为话题，而与机关干部就不必这样。

交际目的的特殊性。除日常生活中与亲朋好友、家庭成员的交际外，人民警察在公务活动中的交际大都有一定的目的：或了解案情，或了解社情，等等。因此，为了实现这种交际目的，言语的使用，话题的确定就用其特殊性。

交际语言的策略性。一般地说，口头交际应当直来直去。但是，人民警察在履行公务时，有时不能用直来直去的语言进行交际，而必须根据交谈的场合，用足以体现某种策略而又自然的语言进行谈话。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交际的目

的。

人民警察的口头交际还要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不能随意说大话，乱许愿，而应注意分寸，注意语言的后果。

研究人民警察的“写”与“说”的问题，涉及语言、写作、修辞等多个学科。但是，在本书中，并不是简单地向人民警察介绍写作、语言方面的知识，而是把“写”和“说”作为完整的表达能力，放在人民警察的公务活动这个特定的条件下进行讨论，从而科学地认识人民警察的这种能力的个性，达到培养与提高这种能力的目的。

上编 人民警察常用 文体写作

人民警察在公务活动中不仅要写作诸如讯问笔录之类的业务文书，而且要写作一些行政事务文书。在这个编章里，我们择要地介绍人民警察在实际工作中经常要使用的文体写作的有关问题。

第一章 人民警察常用文体概述

人民警察在公务活动中要制作大量的文书：从事治安管理、案件查处等，要制作专用文书，从事机关内部管理，组织指挥等，要制作通用文书。这里，我们着眼于人民警察专用的文书，讨论人民警察常用文体的有关问题，而常见的通用文书的有关问题，相应的章节再作论述。

第一节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特征、基本性质和分类

一、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特征

(一) 法定作者是人民警察，其他机关工作人员无权制作。

(二)为处理案件、管理社会治安而制作的。无论处理哪一类案件，都必须制作文书。对社会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样需要制作具体的文书，否则，无法实施社会管理。因此，它是公安机关有效的办案和社会治安管理的业务文书。

(三)制作依据是刑事法律、治安法规、行政法律。

二、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基本性质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不同于行政文书及其他通用文书。它的基本性质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阶级性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阶级性是由文书制作的依据决定的。我国的法律体现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各项政策规章体现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实施法律、法规而制作的人民警察专用文书，自然要体现国家意志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这就是阶级性的体现。

(二)权威性和强制性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有权威性和强制性，这是制作机关的权威性的具体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人民警察专用文书是人民警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制作的。它直接体现了公安机关的权威性。

我们讲的强制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文书生效后，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团体具有约束力；二是对违反的行为要予以处罚。简言之，人民警察专用文书具有行政和法律两个方面的强制性。

(三)政策性和法律性。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政策性，一方面表明业务文书是依据政策制定的，是落实政策的具体文件；另一方面是指按政策制作后，可以作为实施的依据，从而体现所依据政策的

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法律性是极易理解的。依法制作的公安业务文书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法律事实，对特定的对象而言，它具有所依据的法律效力。因此，作为实施政策和法律工具的公安业务文书，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和法律性。

三、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种类

根据一定的标准，可以对人民警察专用文书分成若干种类，

（一）按制作方法分：

1. 填充类：包括立案报告表、破案报告表、呈请拘留报告书等。

2. 实录类：如现场勘查笔录、询问证人笔录、讯问笔录和侦查实验笔录等。

3. 叙议类：如起诉意见书、答辩状等。

（二）按性质分：

1. 刑事诉讼类。如：立案报告、破案报告、呈请拘留报告书等。

2. 行政诉讼类。如：行政案件答辩状、复议书等。

3. 治安处罚类。如：受理治安案件登记表、治安案件立案报告表等。这些文书是治安处罚类。

4. 治安行政管理类。如，户籍登记卡等。

（三）按用途分

1. 报请类。如：立案报告、呈请拘留报告书等。

2. 证据类：如：现场勘查、讯问笔录等。

3. 备查类：如：立案报告表、破案报告表、呈请拘留报告书等。

4. 决定类：如：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等。

第二节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文体特点

我们从写作学的角度来认识人民警察专用文书，可以有个共识，即：人民警察专用文书也是文章。我们再从文章用途上划分，人民警察专用文书是应用文类中的专业文书。于是，把这类文书与其他文章比较，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一、主旨的外显性

主旨是指制作每种文书的目的和文书所要表达的中心意思。

这里，主旨有两层意思：制作目的和中心意思。制作目的是从制作者方面说的；中心意思是从文书所要表达的意思方面来说的。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外显性，指的是每篇具体文书的主旨，清楚明白，常常用标题表明。它不象文学样式的文章必须经过逐段、逐层的分析与归纳，才能了解其主题，提炼出中心意思。

二、材料的真实性

材料即是一篇文章中所依据的事实和道理。按照内容划分，可分为事实材料和理论材料两类。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材料也不外乎这两类。

所谓真实性，是指构成人民警察专用文书的材料是客观可靠的，同时材料来源是合法的。这就说明在公安业务文书中不允许有虚构的、道听途说的和与事实有不符之处的材料出现。

三、结构的固定性

结构是指文章内部构造及其所体现的篇章形式。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具有特定的格式。这特定的格式保证了这类文书制作的规范性。

所谓固定性，是指一篇业务文书在布局谋篇上相对固定，同类性质的业务文书，它们的程式与格式相同。

四、语言的准确性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语言的准确性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大量使用精确的语言，这些语言意思单一，避免歧义；二是恰当地使用法言、术语，叙事议论简洁准确。

介词结构的运用，形成了稳定的语言表达方式，有精确表达限定，使得业务文书的语言更为庄重与规范。这样的句式在业务文书中，已凝固下来趋于程式化。

进一步考察公安业务文书的语言，还可以发现，其业务文书的词语都有特定的意义，很多词语都有所特指，使用的目的很明确，表意是严密的，理解的角度单一，不产生歧义。

不仅如此。在业务文书中不仅大量使用公文用语，而且还使用大量的公安业务用语。这些公安用语最明显的特点是清晰、准确、语意单一。如“侦查”、“严打”、“取缔”、“拘留”等。

我们了解了人民警察专用文书语言准确性的基本特点之后，有必要再简要说说制作业务文书时在语言上应注意的几点，因为语言表达至关重要。

1. 精确

人民警察专用文书是执法的文书，有明显的严肃性、强制性和约束力，对语言要求不仅要准确，更要精确。精确的语言来源于对案情的真切掌握，遣词造句才能恰如其分。

如：“……用火药枪指着（对准）王××，并将刀架在王的颈上，一面威逼王摘下（交出）手表，一面催促（喊叫）同伙加紧抢劫。抢劫一通后，宋最后撤离（逃离）现场，将王反锁在屋内。”括号内为改动后的词）

2.凝炼

叙事表意在不影响主旨与本义的情况下，约减文字，浓缩语句。这里要做到两点：一是精选材料，在制作公安文书时，有时遇到材料较多，而篇幅又有限，这就需要认真精选材料，选取有典型性，能反映事情本质的材料入文。二是精炼语句。在业务文书中，叙事、议论是不可少的，对于叙事，要抓住事情的本质特征和主要情节，详略得当。需概括写的，能反映事物全貌，不残缺；需详写的，关键情节、语句表达准确、清楚，要做到细致而不繁琐。对于议论，要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它一般不在文书中单独出现，而是在一篇文书中有议论成分，而且是据事议论，这种议论一般不是多方面的，只是单一的，有时只是一、两句结论性的议论，更需要注意语言的凝炼，使文书显得有理有据，针对性强。

公安业务文书对语言凝炼的要求更为严格，通篇文书都应该炼字，炼句。

3.朴实

是指业务文书语言应质朴无华，明白易懂，因为业务文书重在应用。文书中无论反映客观事实，还是提出处理意见，是与非、罪与非罪，界线很清楚。只需朴实说出，写明就行。

如：“被告人刘×平日见到女的，就象苍蝇见了血一